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27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  
住所上海市辛耕路133号。

负责人：李毓菡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绍桂，男，1966年2月8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

建省

被执行人：邓才招，女，1969年9月26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

建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徐民二(商)初字第1331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李绍桂、邓才招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在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北安德路355弄219号全幢的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绍桂、邓才招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北安德路355弄219号全幢的不动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顾安陆  
审判员 顾安陆  
长 员 顾安陆  
员 顾安陆  
平 泰 峰  
泰 峰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 
书 记 员 周智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